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

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316339 號令修正
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6012071 號函備查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六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五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九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
人事室	主　任	薦　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　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　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會計室	主　任	薦　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　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佐理員	委　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　任	薦　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　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　　計				一一二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生效。